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科技學院 235 第 2 演講廳

出席人員：

### 一、當然代表

許和鈞校長、蕭文教務長、唐宏怡學務長、劉一中總務長、尹邦嚴研發長、陳建良主任秘書、張鈿富院長、余日新院長（鄭健雄副教務長代）、孫台平院長、楊振昇中心主任、吳幼麟館長、洪政欣中心主任、劉家男中心主任、蕭美香主任、趙秀真主任

### 二、教師代表

黃錦樹教授、王學玲副教授（中國語文學系）、魏伯特副教授、林為正副教授（外國語文學系）、余曉雯副教授（比較教育學系）、張英陣副教授、汪淑媛副教授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）、江大樹教授（請假，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）、許紫芬副教授（歷史學系）、楊世英副教授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）、李美賢副教授（請假，東南亞研究所）、吳明烈教授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）、趙祥和助理教授（請假，輔導與諮商研究所）、容邵武副教授（人類學研究所）、林志忠副教授（請假，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）、黃佑安副教授（請假，國際企業學系）、張瑞娟副教授（請假出國，經濟學系）、俞旭昇副教授（資訊管理學系）、王健安副教授（財務金融學系）、楊明青副教授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）、杜迪榕教授、楊峻權教授（請假，資訊工程學系）、戴義欽副教授（土木工程學系）、林容杉副教授、陳建亨副教授（電機工程學系）、林敬堯副教授（應用化學系）、林錦正副教授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）、吳坤熹副教授（通訊工程研究所）、邱東貴副教授（通識教育中心）。

三、研究人員代表：李信助理研究員（通識教育中心）

四、職員代表：侯東成組長（研發處）、徐朝堂組長（教務處）、岳麗蘭組長（圖書館）、田志文技士（計網中心）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：林宏憶同學（公行碩二）、霍志明同學（教政碩二）、洪睿荃同學（請假，資管三）、陳彥宇同學（請假，公行三）、胡弘暉同學（請

假，社工二)、許仁豪同學(請假，比較二)。

列席人員：陳啟東校長(許民盛秘書代)(暨大附中)、黃南暘專門委員、羅玉玲秘書、宋育姍專員、葉宜冬組員

主席：許和鈞校長

記錄：莊宗憲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：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已超過二分之一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確認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(含決議案執行情形)

肆、報告事項：(無)

伍、提案事項

- 一、擬具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(草案)」，提請 審議。-----
- 二、擬具「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-----
- 三、擬具「管理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-----
- 四、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 審議。-----
- 五、擬具本校學則第 10、45、64 條條文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-----
- 六、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-----
- 七、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審議
- 八、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草案，提請 審議。-----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50 分

## 貳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、同學們大家好。首先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來參加這次的會議，這星期是學校的期末考週，學校有很多的會議都集中在這星期召開，有很多同仁也都持續趕赴開會，這星期同學們都在期末考試，所以也十分忙碌，特別感謝大家來參加本次校務會議。

因為有一些議案是必須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才能陳報教育部。本學期已召開了三次校務會議，多因有議案須經討論，包括要新增系、所，系所調整等，所以必須於陳報前召開會議，請大家見諒。未來會請同仁將每學期要開的會作更進一步的規劃，俾使會議時程安排得更好。上次在召開校務會議的前一天，才召開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，這樣並不妥適，應該要讓校發會在校務會議的最遲前一星期就召開，才有集思廣義的效果。

系所評鑑的結果已經出來了，有若干系所現在正進行申訴，不管結果如何，非常感謝參與的各系所主管、助理與同學們的努力與協助。這一次本校通過率雖比平均高，當然也還有進步的空間。我也在不同的場合向同仁們報告與提醒，這一次的系所評鑑其實看的是 input；下一次看的則是 output。雖然學生學習的成效是我們平常都在作的，但有些文件也必須及早準備。關於評鑑的實際情況，如果我們有作的，不見得評鑑委員就看得見，評鑑委員通常想看的，往往是沒有整理到的資料，這點，也特別請大家協助。

從上次校務會議到本次校務會議期間，同仁們在不同的會議或場合談了很多關於開源節流的事情。我想跟同仁及各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學校目前的財務情況。首先，先談本校的收入面：學校的收入在今年度會比去年多，下一年度也會比今年多，原因是我們學生的人數已慢慢的在成長中，同時我們的建教合作與產學合作也都有微幅的成長；但是我們的必要開支增加的速度卻非常快。所以我想我必須要向各位報告的是，我們的收入是不會減少的，但相對的必要費用支出，經過彙整相關的資料，已呈現明顯的增加。現在教育部對於每一個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的要求，每一年都要看校務基金的收支是不是有盈餘。這就好比是每個家庭一樣，今年賺的錢與用的錢，結算起來是否有賸餘。如果沒有剩餘的話，教育部就會要求學校不能夠再去聘約用人員。其他有些費用也不能夠支付。事實上這樣的要求在三年前就開始了，但是教育部在去年 10 月份通函各校將要嚴格執行。我們過去一直採取超額分配，所謂超額分配就是說，有 100 元的收入，而分配給大家的錢已超過了 100 元，這就稱為超分配。學校從成立迄今 15 年，目前我們的人事費用支出其實每一年都在增加，因為有老師的升等、職員的晉薪，這部份的費用，近三年增加就將近有 4,000 萬元。

各位也看到，我們學校有很多的建築，這些建築物校務基金共投入自有資金大約是 8 億元。若以最近這二年所興建的館舍約有 6 億元；而這支出 6 億的資金，如果計算利息的話，每一年都有一千多萬元。所以加起來可以分配的經費就少了五千多萬元，可以使用的經費已明顯的減少。會計室趙主任這星期一也到教育部開會，相關的財務我們都有討論，今年可以說是最艱苦的一年，但我們相信，財務狀況應會逐年的轉好。

最後，要跟大家說新年快到了，也祝大家新的一年事事如意。在今天會議的議程裡，並沒有列出各單位的報告事項，因為我們在去年 11 月 25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次的校務會議，等一下請各單位看有無要說明的事項。

## 伍、提案事項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籌備處

案由：擬具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設置教育學院一案，業奉 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(一)字第 0980163582 號書函同意在案。
- 二、依據 98 年 10 月 15 日校長主持第二期新建工程籌建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暨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座談會議決議，教育學院訂於 99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。
- 三、「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」草案，業經由教育學院籌備處於 98 年 12 月 0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四、鑑於未來教育學院院務運作並考量成立時程需要，本案於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將簽呈校長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。
- 五、檢附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（草案）、新訂條文內容對照說明表及教育學院籌備處委員會議紀錄各一份【印附】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1-1 至 1-3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擬具「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籌建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15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第一次會議，會中決議以原規劃之人文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名義和方案規劃，未來作為教育學院院址及所屬系所使用，並由人文學院、總務處協調原委託建築師事務所，積極進行人文學院第二期新建工程構想書研撰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為積極辦理人文學院二期新建工程相關事宜，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議，考量現有校區建築及景觀等因素，基地擬規劃為四合院，相關基地位址、各樓層配置圖及修正後構想書摘要詳如附件【印附】。
- 三、人文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業於 99 年 1 月 6 日經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爰提報本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送請教育部審議。
- 二、相關計畫書請人文學院、總務處與委員會委員於報部前再予潤飾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由：擬具「管理學院第二期工程構想書」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校整體發展計畫已規劃繼續建置管理學院第二期工程，有鑒於觀光與創意學院規劃新設之系所陸續核定成立，管理學院原有空間不敷使用，爰研提興建管理學院第二期新興工程。
- 二、預估觀光與創意學院五年內將有專任教師 60 人，學生 1,200 人（包括博士班 40 人、碩士班 200 人、大學部 600 人、在職班 70 人、推廣學分班 175 人及 EMBA 高階主管班 75 人），師生總數將達 1,220 人。
- 三、管理學院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擬為地下一層、地上五層之 R.C. 構造建築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4,300 平方公尺。
- 四、總預算經費為 3 億 2,848 萬餘元，含建築、室內設備及景觀。構想書摘要如附件【印附】。
- 五、本規劃構想書業於 99 年 1 月 6 日經管理學院第二期新興工程籌建委員會第 2 次會議、本校第 9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，爰提報本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送請教育部審議。
- 二、相關計畫書請管理學院、總務處與委員會委員於報部前再予潤飾修正。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具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校性平會委員組成除當然委員及專家學者外，另有各院推舉教師委員 1 人、人事室推舉職工委員 1 人及學務處本輔導學生會之立場推舉學生委員 1 人，此為實務運作上歷年來委員產生之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 惟原條文僅訂定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 1 人、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 人，並未明訂由何單位推舉，致有產生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宜由各學院（文意主詞）推薦或由實務運作之人事室及學務處予以推薦之法條解釋疑義？
- 三、 為確定推舉之單位並符目前行政流程運作情形，爰修正本要點俾資明確，案經 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。檢附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該條文全文各一份【印附】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4-1 至 4-2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

案號：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具本校學則第 10、45、64 條條文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條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布大學法第 26 條第 4 項及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修正案已經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三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學生得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規定。（第 57 條之 1）

（二）配合大學法之用語，修正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相關文字。（第 10 條第 1、2 項、第 45 條第 2 項）

（三）修正學則公告實施及報教育部備查之程序。（第 64 條）

四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【印附】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5-1 至 5-2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四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98 年 1 月 13 日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、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、98 年 12 月 24 日函釋辦理；另因應教育學院成立，爰修正相關條文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略以：

(一) 配合教育學院成立，為維持較適當之議事規模，並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規定，第二條有關各學院推選委員二人，修正為含男女各一人（第二條）。

(二) 第四條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函釋，將本條第二項有關「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」（第四條）。

三、案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、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四、檢附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、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函釋各一份，詳如附件【印附】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6-1 至 6-5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98 年 8 月 12 日本校第 320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審查意見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修正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獎項成果具體卓著者，得免予評鑑之認定程序，院級改由院教師評鑑小組審議（第三條）。

(二) 修正教師評鑑總成績未達八十分者，列為追蹤輔導名單；及教學評鑑細項第四款修正為教學評量結果回饋於教學改善之情形（第五條）。

(三) 修正第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之懲處建議由系級教評會決議，依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後自評鑑結束之次一學年度執行；增訂列為追蹤輔導之教師，及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標準之教師，需接受相關輔導措施，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（第七條）。

(四) 配合「本校教學貢獻獎勵要點」更名為「本校教學獎設置要點」修正本條文（第八條）。

三、案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，詳如附件【印附】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7-1 至 7-6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：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具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（草案）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，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，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，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納入聘約。另同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為提升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成效，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、續聘、長期聘任、停聘、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並納入聘約。爰據以研訂本校教師聘約草案。
- 二、本案前經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，並曾經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，惟提經本校 273 次行政會議決議：「請人事室再酌」。為符前述大學法等規定，經再參酌他校聘約，擬具本校聘約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，詳如附件【印附】。
- 三、案經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、99 年 1 月 6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詳如附件【見案 8-1 至 8-2 頁】。

執行情形：